

1 月 15 日行政院經建會宣稱通過了「社子島開發計畫案」，且台北市政府隨後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將「變更台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公告，但目前除了社子大橋已動工外，其餘計畫仍停滯不前，延宕再三。

二、社子島地區從被劃為限制發展區後，數十年來居民無法翻新老舊建築，發展受到限制，公共設施、交通建設亦缺乏，相對於臺北市其他地區，社子島的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落後，幾乎可以說是形成「一個都市，兩個世界」，亟待政府設法改善提升。以社子大橋為例，顯見相關單位在設計規劃上不盡完備，其他相關計畫亦未見完善；防洪相關計畫實有必要再加檢討。本席要求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單位，就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再進行修正改善，加速推動。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亭妃 薛凌 趙天麟 邱志偉 楊曜  
管碧玲 李俊侶 黃偉哲 柯建銘 潘孟安  
吳宜臻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及吳育仁、蔣乃辛、楊玉欣等 22 人，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69 條規定，技術生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包括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執行面、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蔣乃辛、楊玉欣等 22 人，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69 條規定，技術生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包括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執行面、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規定：「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第 69 條規定：「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故除上述所列項目外，技術生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包括加班費）規定之限制。造成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也讓建教生的權益不受保障。

二、根據統計全國共有五十一所建教合作學校，建教生共有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九人，建教生多為弱勢學生，根據 97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學生結構調查，有高達 67% 的學生，基於考量減輕父

母繳交學費負擔及有需要貼補家庭生計原因，而選擇就讀建教合作班。鑒此教育部與勞委會應共同承擔責任，以保障維護建教生應有之權益，避免讓這群年輕學子被不肖企業當成廉價勞工。

提案人：黃志雄 吳育仁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蔡正元 盧嘉辰 呂學樟 陳鎮湘 詹凱臣  
盧秀燕 蔡錦隆 張嘉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正井 羅明才 王育敏 林明溱 翁重鈞  
陳碧涵 鄭天財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該案分為四個路段，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間，中段為台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台 1 線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交通部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本席認為，北段部分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同時原本 137 線即有多所大學院校、高中職及中小學，學生人數高達三萬多名，基於地方發展與改善狹小危險道路之陳疴，實有迫切性之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將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之北段部分，列入專案計畫，全額補助建設經費，或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暢通彰化東麓之南北交通網，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該案分為四個路段，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間，中段為台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台 1 線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交通部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本席認為，北段部分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同時原本 137 線即有多所大學院校、高中職及中小學，學生人數高達三萬多名，基於地方發展與改善狹小危險道路之陳疴，實有迫切性之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將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之北段部分，列入專案計畫，全額補助建設經費，或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暢通彰化東麓之南北交通網，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縣縣道 137 線原有道路相當曲折狹窄，沿線既有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等二所大學院校，另有大慶商工、三春國小、東山國小、村東國小、青山國小等國小及高職，每天約有三萬多名師生利用該線道路通學上下班，道路之壅塞與交通之繁忙導致車禍事故頻傳，每年平均有七名學子在此路段因車禍喪生，因此，137 線道北段改線新闢刻不容緩。

二、137 線縣道北段經花壇、大村、員林等鄉鎮，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彰化縣政府業已於 98 年 4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該評估中，北段路線從花壇鄉之台 74 甲線，往南行經大村鄉、員林鎮後，於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銜接 137 線縣道